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 太 阳　公告编号:2012-035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7,410,482.20	7,653,433,890.17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7,249,713.26	2,750,240,801.24	7.53%
股本(股)	507,246,849.00	507,246,84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3	5.4219	7.5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94,727,128.09	41.87%	4,830,612,464.57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825,009.68	14,868.33%	216,891,888.61	15,5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0,306,603.33	2,08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315	119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8,259.07%	0.4276	8,6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8,259.07%	0.4276	8,6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69%	7.7%	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7%	7.5%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5,794.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8,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4.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13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180.73	
所得税影响额	1,769,451.14	
合计	5,442,857.2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79,895,036	人民币普通股	79,895,036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889,692	人民币普通股	11,889,6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828,638	人民币普通股	6,828,63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28,685	人民币普通股	3,628,685
唐焕玲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0,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2,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800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7,036	人民币普通股	2,557,036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189	人民币普通股	2,423,189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82,880,951.35元,增加比例为5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收取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04,546,426.16元,增加比例为149.7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策略,适当延长部分重点大客户产品销售账期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13,708,666.38元,增加比例为30.71%,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农连锁预付储备以备销售的肥料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7,773,143.17元,增加比例为3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产品登记试验费等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6,878,207.15元,增加比例为627.7%,主要是报告期内苏农连锁因承担化肥储备任务确认财政补助所致;

6、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3,000,000.00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安徽国星购买"安徽当涂开发区投资公司债权投资集合信托"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320,743,842.42元,增加比例为52.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9,288,226.34元,增加比例为94.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4,610,867.74元,增加比例为5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下降128,512,325.55元,减少比例为56.29%,主要是春节前公司对工程款及日常费用集中支付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下降140,000,000.00元,减少比例为40.23%,主要是长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12、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206,746,951.63元,增加比例为145.93%,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费用构成发生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289,641,484.76元,增加比例为36.42%,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916,778,554.79元,增加比例为27.24%,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5,679,284.21元,增加比例为3786.22%,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17,540,104.56元,增加比例为35.68%,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5、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48,829,052.12元,增加比例为67.94%,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41,318,523.27元,增加比例为55.31%,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11,595,877.43元,增加比例为450.52%,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42,443.48元,增加比例为105.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市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2,224,447.11元,增加比例为33.41%,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加1,839,263.70元,增加比例为792.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46,492,895.32元,增加比例为764.48%,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比上期增加215,509,311.88元,增加比例为15587.51%,主要是因去年9月份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本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国际贸易三家公司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未股东总数(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二、关于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根据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南一农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实现每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若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预测标准,南一农集团将按照与红太阳股份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红太阳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红太阳股份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红太阳股份持有的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南一农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红太阳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南一农集团关于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实际盈利情况和是否需补偿的意见。如需补偿,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差额,由红太阳股份以每股1元总价回购重组方在定向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南一农集团认购的股份数。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应当在重组完成后补偿年限内的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10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红太阳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补偿当年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则由红太阳股份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红太阳股份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回购注销。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南一农集团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当年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上述利润数均取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利润数确定,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总量。在补偿当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红太阳股份应对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做减值测试,如减值额占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南一农集团还需要另行补偿部分数量: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减值额÷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的作价)×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上述减值额为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作价减去期末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评估值的影响。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1)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除上述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除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外,将避免其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南一农集团承诺:待华歌生物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歌生物全部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参照净资产值确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收购,南一农集团将遵照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愿出售所持华歌生物的全部股权。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2013年基本消除,2011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左右,2012-2013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30-50%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表决作用,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杨寿海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红太阳股份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南一农集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南一农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红太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保证红太阳股份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南一农集团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南一农集团账户分开。(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纳税。4、保证红太阳股份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南一农集团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4)保证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6)保证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红太阳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六、关于无偿转让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承诺南一农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本次拟购买标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已申请专利共50项、正在申请专利共29项、已注册商标50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1项,以及16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股份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如涉及变更/更名/过户等手续)时,如在办理过程中产生任何相关的费用,由南一农集团全额承担。	2011年09月30日	详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详见承诺内容				
解决方式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0,000.00	79,812	359,952.12	100%	2,394.36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40,000.00	--	359,952.12	100%	2,394.36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公司销售模式;3、公司的发展前景等。未提供任何资料。
2012年08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国信证券	1、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及毛利润情况;2、吡啶碱的市场前景和优势;3、敌草快的主要用途及市场前景等。未提供任何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司字[2012]477号)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2009年6月10日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南一农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实现每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两家公司对应年度的合计净利润。若某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预测标准,南一农集团将按照与红太阳股份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红太阳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红太阳股份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红太阳股份持有的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南一农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红太阳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南一农集团关于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实际盈利情况和是否需补偿的意见。如需补偿,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差额,由红太阳股份以每股1元总价回购重组方在定向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南一农集团认购的股份数。

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应当在重组完成后补偿年限内的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红太阳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补偿当年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则由红太阳股份董事会设立专门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红太阳股份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回购注销。在回购不能实施的情况下,南一农集团应将补偿股份转送给其他股东。

当年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利润数均取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利润数确定,补偿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总量。在补偿当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红太阳股份应对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做减值测试,如减值额占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南一农集团还需要另行补偿部分数量: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减值额÷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的作价)×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作价减去期末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南京生化和安徽生化评估值的影响。

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1)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除上述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除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外,将避免其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一农集团承诺:待华歌生物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由上市公司收购华歌生物全部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参照净资产值确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收购,南一农集团将遵照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愿出售所持华歌生物的全部股权。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2013年基本消除,2011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减少10%左右,2012-2013年关联交易在2010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30-50%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表决作用,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关于"五分开"的具体承诺如下:

1、保持红太阳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南一农集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南一农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红太阳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保证红太阳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南一农集团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南一农集团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纳税。

4、保证红太阳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南一农集团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南一农集团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4)保证南一农集团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红太阳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无偿转让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承诺

承诺内容:南一农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本次拟购买标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已申请专利共50项、正在申请专利共29项、已注册商标50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1项,以及16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南一农集团向红太阳股份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如涉及变更/更名/过户等手续)时,如在办理过程中产生任何相关的费用,由南一农集团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发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简称为"广州发展"。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2012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59,042,382,787.07	158,385,026,444.24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387,108,165.86	68,240,305,387.42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871	4.1358	6.08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584,169.07		6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56		63.13
	报告期(2012年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2012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4,145,383.66	8,640,436,047.62	59.13
基本每股收益	0.3512	0.5237	5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09	0.5186	63.10
稀释每股收益	0.3512	0.5237	5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12.17	增加2.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33	12.05	增加2.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2012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0,49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42,093.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846,7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9,530.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11,083,819.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770,954.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影响净利润)	83,312,864.9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7.50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311,867.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956,290,5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81,750,0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7,388,6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4,106,60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915,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52,5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较上年期末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1)应收票据比上年度期末减少7.05亿元,减少比例为93.28%,主要原因是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度期末增加27.37亿元,增加比例为209.10%,主要原因是三季度为公司发售电高